

债券代码：
188309.SH
188500.SH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21 吉保 02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被执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被执行事项

(一) 案件一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四平分行”）

被告：双辽市春光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辽春光农牧业公司”）

被告：公司

被告：吉林省郑家屯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家屯酒业公司”）

被告：张春光

被告：王晓颖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2年6月，被告双辽春光农牧业公司与原告建行四平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期限2022年6月27日至2023年3月31日，贷款本金人民币28,950,000.00元。此后四平分行与公司、郑家屯酒业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与张春光、王晓颖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上述被告为双辽春光农牧业公司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上合同签订后，建行四平分行向双辽春光农牧业公司发放了贷款，现合同已到期，双辽春光农牧业公司未履行还款责任，其他被告亦未按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建行四平分行为维护合法权益提起诉

讼。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1) 被告双辽春光农牧业公司立即偿还建行四平分行贷款本金 28,950,000.00 元及暂计算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的利息、罚息, 合计 32,266,813.78 元;

(2) 公司、郑家屯酒业公司、张春光、王晓颖对被告双辽春光农牧业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 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

4、判决情况

根据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吉 0302 民初 1375 号), 本案判决主要如下:

(1) 被告双辽春光农牧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建行四平分行贷款本金 28,950,000.00 元及利息 3316813.78 元 (利息包括罚息, 计算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以后产生的利息按照双方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 被告公司、郑家屯酒业公司、张春光、王晓颖对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由被告双辽春光农牧业公司、公司、郑家屯酒业公司、张春光、王晓颖共同承担。

5、执行情况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 上述案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被首次执行, 被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案由	案号	执行标的 (元)	法院	最新 审理 程序
1	双辽市春光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郑家屯酒业有限公司等执行案件	首次 执行 被 执 行 人	金融 借 款 合 同 纠 纷	(2024)吉 0302 民初 1375 号、 (2024)吉 0302 执 924 号	32,368,380.00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首次 执行

			纷				
--	--	--	---	--	--	--	--

（二）案件二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四平分行”）

被告：伊通满族自治县德利农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利农产品开发公司”）

被告：公司

被告：毕宝杰

被告：胡明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2年9月，被告德利农产品开发公司与建行四平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期限为2022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1日，贷款本金人民币2,900.00万元。此后，建行四平分行与被告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与被告毕宝杰、胡明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上述被告未德利农产品开发公司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上合同签订后，建行四平分行向德利农产品开发公司发放了贷款，现合同已到期，德利农产品开发公司未履行还款责任，其他被告亦未按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建行四平分行为维护合法权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1）被告德利农产品开发公司立即偿还贷款本金28,995,444.87元，利息2,447,131.54元，合计31,442,576.41元；

（2）被告公司、毕宝杰、胡明对德利农产品开发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

4、判决情况

根据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吉 0302 民初 1531 号), 判决主要如下:

(1) 被告德利农产品开发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一次性偿还建行四平分行贷款本金 28,995,444.87 元及利息 2,447,131.54 元(利息包括罚息, 计算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以后产生的利息按照双方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 公司、毕宝杰、胡明对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由被告德利农产品开发公司、公司、毕宝杰、胡明共同负担。

5、执行情况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 上述案件于 2024 年 9 月 3 日被首次执行, 被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案由	案号	执行标的 (元)	法院	最新 审理 程序
1	伊通满族自治县德利农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毕宝杰等执行案件	首次 执行 被执 行人	金融 借 款 合 同 纠 纷	(2024)吉 0302 民初 1531 号、 (2024)吉 0302 执 925 号	31,542,082.00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首次 执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作为专业性的担保公司, 操作担保业务时严格执行反担保措施与保后管理。上述案件一由双辽市四合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房产、土地抵押, 由双辽市四合工贸有限公司、吉林郑家屯酒业有限公司、张春光及其配偶王晓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案件二由德利农产品开发公司提供厂房、办公用地进行抵押, 由伊通满族自治县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 由伊通满族自治县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德利农产品开发公司法人毕宝杰及其配偶胡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 公司与上述案件所涉相关方正在进行沟通。

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被执行事项的公告》盖章页)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